**渔门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**

**关于渔门镇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**

**201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**

（提请2018年4月12日镇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渔门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镇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关于渔门镇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镇政府在财政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达到了“保民生、保运转、促发展”的目标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。

会议决定，批准《关于渔门镇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批准2018年镇本级财政预算。

2018年4月12日